

公告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1) 二中民破字第07248-6号

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。本院根据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人的申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,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(2011)二中民破字第07248-42号民事裁定,认可《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本次分配,对债权人分配的资金额为人民币183 632 138.17元、美元6 216 791.19元、港币3 443 279.17元,分配的资金额占普通破产债权总额的5%。此外,对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44户普通破产债权,按第一、二次普通破产债权的分配比例即30%予以补充分配,补充分配的资金额为人民币35 662 593.30元,美元3 075 103.19元;补充分配的《传世藏书》为76套。特此公告。

[北京]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报六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